

征求对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 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中共中央8月19日在中南海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领导人和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和建议。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张德江、俞正声、王岐山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民革中央主席万鄂湘、民盟中央主席张宝文、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民进中央主席严隽琪、农工党中央主席陈竺、致公党中央主席万钢、九三学社中央主席韩启德、台盟中央副主席黄志贤、全国工商联主席王钦敏、无党派人士郭雷先后发言。他们赞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就维护宪法权威、保障宪法贯彻实施，完善立法制度、提高立法

质量，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行为、深化司法改革、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法治监督、推进廉政建设法制化，加强市场法治建设、创新社会治理体制、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中的法律法规体系、完善律师制度，发挥民主党派在立法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认真听取了大家发言后，习近平作了重要讲话。他表示，大家提出了许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好意见、好建议，对起草好文件很有帮助，我们将认真研究吸收。

习近平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内容，是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解决我们在发展中面临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解放和增强社

# 习近平同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举行会谈

强调携手推进中坦互利共赢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记者刘华)国家主席习近平24日在人民大会堂同坦桑尼亚总统基奎特举行会谈。两国元首盛赞中坦传统友谊，一致同意，继往开来，携手推动中坦互利共赢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习近平欢迎基奎特总统在中坦建交50周年之际访华。习近平指出，中坦友谊经受住国际风云变幻考验，历久弥坚。双方始终相互理解、相互学习、相互帮助，成为全天候的好朋友、好伙伴、好兄弟。去年3月我访问坦桑尼亚

期间，同你就中坦关系提升为互利共赢的全面合作伙伴关系达成重要共识。一年多来，双方密切配合，积极落实访问成果，取得新的进展。中方愿意同坦方一道，继往开来，开启中坦关系新篇章，为深化中非友好互利合作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第一，中坦要做风雨同舟、患难与共的友好典范。我们要保持高层交往，密切两国政府部门、立法机构、政党、地方和民间交往，在涉及各自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继续相互理解和支持。

第二，中坦要做互利共赢、共同发展的合作典范。中方支持坦方打造地区物流中心、制造业基地，建设经济特区和工业园区，愿意同坦方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航空、金融等领域合作。坦赞铁路是中非友好的历史丰碑，我们要使它焕发新的活力。

第三，中坦要做全面发展、共同进步的发展典范。中方愿意积极帮助坦方经济社会发展，将继续向坦桑尼亚派遣医疗队和农业技术专家，为坦方培养人才。(下转第2版)

## ■ 标题新闻

(据新华社)

- 习近平宣布中国政府将向西非国家抗击埃博拉疫情提供第4轮援助
- 习近平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 习近平会见出席筹建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备忘录签署仪式各国代表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党组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研究部署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工作
-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决定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为社会有效投资拓展更大空间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会议 专题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张德江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国政协党组召开会议 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 俞正声主持会议并讲话

##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各地干部群众热议四中全会公报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提出的目地和做出的部署，在各地干部群众中引起强烈共鸣。社会各界人士认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四中全会直面法治建设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必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进程。

科学立法，为经济社会发展与改革保驾护航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必须坚持立法先行，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

四中全会公报对立法的论述，让广东省佛山市社会工作委员会干部李清平深感振奋。“依法治国的基础就是科学立法，目前，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创新社会治理体系与经济领域改革一样，面临重重障碍和多项难题，迫切需要法治的保障与引领。”李清平说。

上海政法学院社会管理学院院长章友德

认为，过去我们强调有法可依，现在强调要有良法可依。过去经济立法比较多，社会立法比较少，控制性的法比较多，保障性的法比较少，环境立法、文化立法需要进一步加强。“好的立法，需要进行广泛的社会调研，科学立法任重道远。”章友德说。

山西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李玮认为，四中全会公报中提出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将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律环境，我们对未来更有信心了。

严格执法，让权力在法治的框架内运行

四中全会提出，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选择性执法、人情执法，严重影响政府形象和公信力。”中国人大法学学院诉讼制度及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伟东教授说，严格执法中最关键的是要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在建立健全司法人员保障机制的同时，也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下转第2版)

陈荣书带队赴江西调研检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时指出

## 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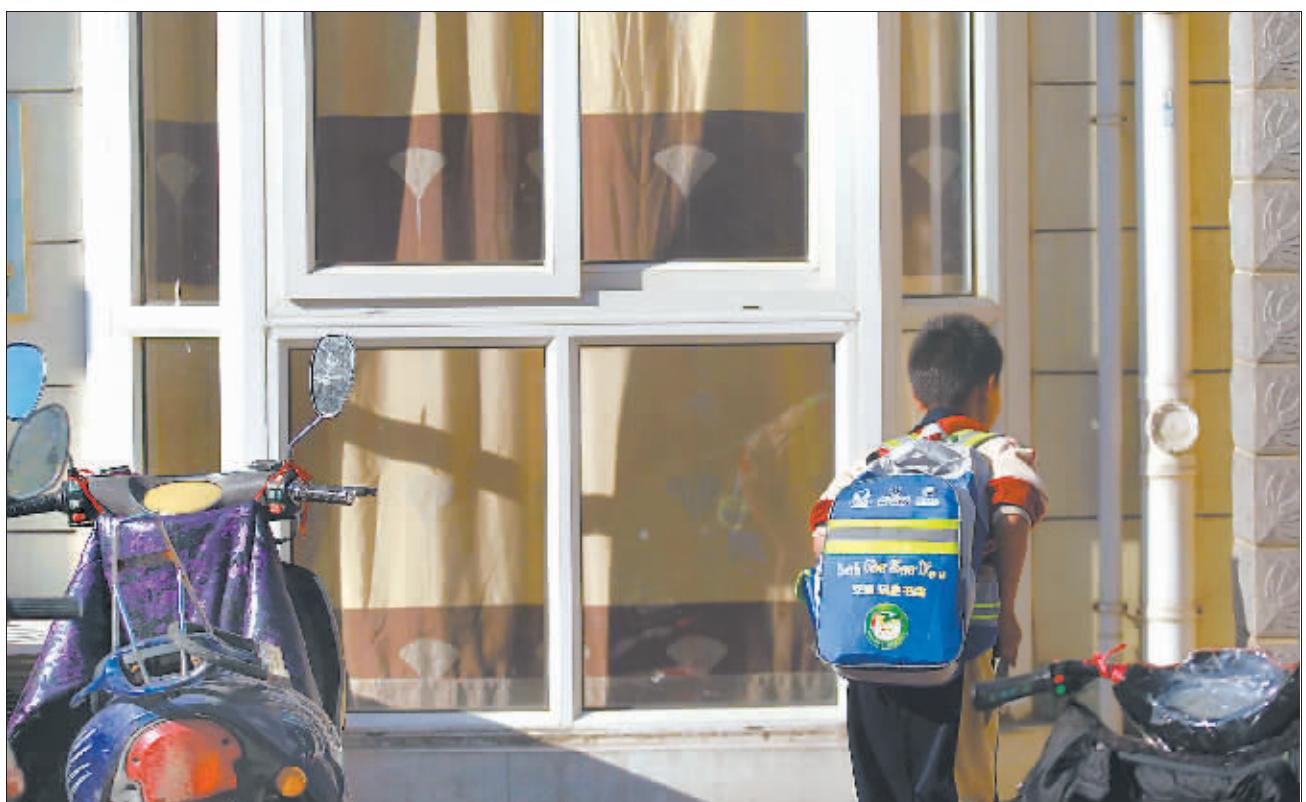
本报讯 (记者赵翔)10月20日至22日，全国厂务公开协调小组成员、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陈荣书带队赴江西省调研检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调研组听取了江西省总工会的工作汇报，赴南昌市、景德镇市、上饶市、吉安市永新县等地调研，并深入捷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卷烟厂和井冈山卷烟厂、红板(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捷克机床有限公司、永新县肯特化工和县林业公司等企业进行现场调研检查。

在调研期间，陈荣书对江西省着力推进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维护全省广大职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他说，厂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化改革大背景下面临着一系列崭新课题，各级工会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宏伟目标上，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行政公开民主管理工作。

陈荣书强调，各级工会要深入开展“公开解难题、民主促发展”主题活动，特别是在企业改革、关闭破产或兼并重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事业单位改革、社会事业改革等过程中，切实维护好职工民主政治权利和劳动经济权益，团结动员职工为全面深化改革贡献力量。

(下转第2版)



### 藏在别墅内的小学

10月24日，在“别墅学校”就读的一名孩子走进教室。

近日，上海宝山区锦秋花园的小区业主反映，有人在小区一幢联体别墅内开办了一所学校。

记者实地走访后发现，被居民举报私自办学的别墅位于锦秋花园内。据周围邻居反映，这栋楼内部被隔成一间间约30平方米的房间，容纳近80名学生。接送孩子的大部分家长对记者表示，他们知道这并非是正规办学点，但由于不能出具就业、居住、社保等入学证明，不得已才将孩子放在那里。

宝山区大场镇教委表示，目前已向办学负责人出具明年1月底前停止办学通知书。在此期间，相关部门也会经常上门督促和检查，并将依法依规解决这些孩子的上学问题。

新华社记者裴鑫 摄

## 合肥瑶海区开通“市政抢修服务热线” “市政110”搞定生活“小事儿”

本报讯 (记者陈华 实习生谢晓侠 通讯员解琛)路灯不亮、下水道不通、窨井盖被盗……这些生活中常见的“小事儿”如果久拖不决就会变成“老大难”。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成立了一支市政应急抢险分队，利用“市政抢修服务热线”来迅速处理这些“小事儿”。由于处理问题快速便捷，这一热线被老百姓亲切地称为“市政110”。

该区住建局副局长吴世川告诉记者，

过去一个小区的下水道如果堵住了，小区居民会首先拨打“市长热线”。按照程序，“市长热线”接到投诉后会转到区应急办，几经周转，最后等到市政处开始着手处理时，最快也得2到3小时，慢的甚至要一周时间。

为此，瑶海区市政处从2012年开始设立“市政抢修服务热线”，解决路灯、排水、路面道

桥和窨井四类问题。该区市政处为此特别制作了一张“爱心服务卡”，写上“市政抢修服务热线”以及服务内容，面向社区、街道、物业广泛发放。同时，市政处通过网格化管理，定点定位划分责任区，及时更新各种应急预案，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特定期段轮岗值班制度，着力提高应急救援综合水平。

该区市政应急分队已由最初的7人增至28人，为了确保完成任务，市政处相继采购了登高车、高压疏通车、移动泵车等应急设备。应急分队对外承诺：一环内20分钟以内到达现场，二环内1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据悉，自开通以来，“市政110”受理群众反映的路灯设施损坏、窨井盖破损、道路损毁及管道堵塞等问题4000余件，绝大多数得到迅速办结。

环境污染案件不断增加，但大量案件进入不了诉讼程序。相关统计显示，有14个省区市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2013年度结案量为零——

## 多地环保法庭“无米下锅”

本报记者 卢越

近日，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所长孙佑海在《人民法院报》发表《对当前环境资源审判若干问题的分析和对策建议》一文。文章指出，我国环境资源专门审判机构近年来存在“庭多案少”、“无米下锅”的尴尬现象。

孙佑海对本报记者表示，他所领衔的课题组向各地法院发函调查回复的数据显示，以2013年的办案情况为例，有14个省区市的环境资源审判机构2013年度结案量甚至为零。“因各地统计口径、重视程度不同，数据可能与实际情况不完全一致，但从整体情况来看，‘无米下锅’的情况是真实存在的。”

本报记者就此进行采访发现，环境污染案件不断增加，但大量案件进入不了诉讼程序。有关人士表示，环境法治理念的树立，法治思维的运用，是推进环境审判工作的关键。

多地环保法庭“无案可审”

2007年11月，我国第一个环保法庭——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环保法庭成立。随后，各地环保法庭相继设立。

据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不完全统计，截至2014年7月15日，全国共有20个省(市、自治区)设立了环境资源审判庭、合议庭、巡回法庭，合计150个。

然而，孙佑海在文章中指出，在成立之初

广受关注的各地环保法庭，“庭多案少”现象普遍存在。

孙佑海表示，以当地公布的办案数据为例，2013年，河北11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有24名法官，一年环境案件结案总量为24件，平均每人一年只结案1件。江苏省5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一年共结案5件，浙江2个环境资源审判机构一年结案2件。

昆明市中级法院2013年发布的《2013年度昆明环境司法情况报告》绿皮书显示，自2008年12月11日成立至2013年9月20日，昆明市中级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受理的各类涉环保案件仅106件。后来，这个环保审判庭因为“无案可审”，不得已改审刑事案件。

在今年9月召开的第四届环境司法论坛上，“无米下锅”成为很多环保法庭法官普遍反映的问题。

### 三大原因阻挡案件进法庭

“庭多”是现实需要，而“案少”才是环保法庭窘境的症结所在。”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王灿发教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说，环境法庭的设立是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加强环境保护和管理，通过环境司法的专业化来提高环境司法能力建设的一大举措。近年来我国环境资源案件呈日益增加的趋势，但许多未能进入诉讼程序。

(下转第2版)

## 全国总工会“送法进疆”

本报讯 (记者李元程)正值北京召开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时候，10月22日、23日两天，全国总工会“送法进疆”法制宣传教育报告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举行。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法律工作部部长郭军做《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中国工会维权能力，推动和諍劳动关系建设》的主题授课。

报告会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干校和乌鲁木齐市总工会以及阿克苏地区工会举行，每场都讲满3小时，海量的信息，让听课的工会干部们感受到了工会工作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变革”的冲击。

郭军指出，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重大问题，对我们

工会组织开展依法维权提出新的要求，提供了新的依据。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工会要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中国工会维权能力，推动和諍劳动关系建设。

郭军表示，工会要强化维权能力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法律赋予我们的权力，平台，手段为职工维权。遇到问题时工会干部要从过去习惯于找行政看“红头”文件，向依照“黑头”法律规范办事转变，执行法律就是执行党的政策，维权就是维稳，各级工会必须要依法治会、依法维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王军主持了简短的开班仪式。(下转第2版)

网上读报:WWW.WORKER.CN